学生参加运动会 未听要领致摔伤

法院判决学校无过错 自愿补偿30%获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小李参加学校举办的趣味运动会，在障碍接力赛项目时，由于没听到技术要领，摔成了十级伤残。为此，小李将学校告上了法院，索赔各项经济损失。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学校对小李的受伤在教育或管理上不构成过错。

小李是上海某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2019 年 11 月 9 日，学校举办趣味运动会，小李在参加该运动会的障碍接力赛项目时摔倒受伤。之后，小李被送医治疗，诊断为双膝关节骨折。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司法鉴定，小李的伤情构成两个十级伤残，伤后可予以休息 180 日、营养 90 日、护理 90 日。事发时，小李处于学校的监管之下，学校作为教育机构，组织学生运动时监管不力，未尽到教育监管职责，造成意外事件的发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则感到很委屈，学校表示为了组织的本次运动会特地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体育机构进行协助，班主任对学生也进行了安全告知，且比赛当天指导人员还对该项目的动作方法及注意要点进行了示范和讲解。该比赛项目开始前，有学生进行了项目体验，有工作人员拿着话筒做着类似讲解的动作，并在障碍物处做了示范性动作，比赛过程中始终有数名工作人员在场，有的工作人员还拿着话筒做着讲话动作，参与比赛的大多数学生均按照技术要领单脚跨过障碍物、学校认为，事发时小李即将年满 18 周岁，应对自身安全有一定认知，但小李忽略自身安全做出高度危险性动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学校愿意从道义层面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应对学校的义务过于苛责。学校认为本次事件属于意外事件，学校基于人道主义愿意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中了解到，当指导人员指导技术要领时，小李陪着班级里的体育委员去拿参赛表格名单，从而错过了现场示范讲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依法可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根据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并结合当事人陈述，可以看出学校在组织趣味运动会过程中提供了安全的场地和道具，安排了工作人员和老师全程协助、指导，事发后亦及时将小李送医治疗，学校应已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职责。虽然事发时小李为 17 岁，尚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相关比赛项目本身危险性较小，属于符合该年龄阶段认知水平和参与能力的活动，且根据小李陈述，其是在比赛前因陪着体育委员去拿参赛名单（学校没有让小李拿）才没看到现场示范情况和听到相关讲解，但此种法律后果并不能归责于学校。况且，即便现场示范时小李没有看到相关动作，其在返回比赛场地后，亦看到了其他班级和本班级中先行参与活动学生的相关动作，而其为了获胜仍采取双脚跳跃方式跳过障碍物，导致重心不稳摔倒受伤，该结果的发生应属小李不注意自身安全所致。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学校对小李的受伤存在教育或管理上的过错。学校自愿承担 30%的赔偿责任，是学校合法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于法不悖，法院予以准许。

以“撤热搜”为名骗取他人钱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不法分子利用某平台热搜会自行下降的规律，谎称与平台内部有人脉关系，虚构公司有能力根据客户要求撤热搜，骗取 47 万余元。日前，宝山区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有关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欧阳兄弟俩一同成立了一家营销策划公司，承接业务给抖音、微博、小红书等热门 APP 账户刷后台流量、点赞数和热度。2022 年，他们发现，网上热门话题的搜索热度一般不会超过三五个小时，于是大小欧阳和几名股东便商量开辟一个无本万利的新业务——撤热搜，他们对外宣称认识某平台工作人员，有能力根据客户要求撤热搜，但实际上什么都不用做，等上几个小时，热度自然下降，他们就可以告诉客户已经将热搜撤下，收取钱款。

之后，大欧阳便给公司员工培训话术，并通过 PS 伪造与某平台内部人员“杰哥”“王哥”的聊天记录，以此获取客户的信任。

据被害人刘某介绍，该公司收费标准是：3 小时内让指定热搜跌出榜单是 2.5 万元，用时 6 小时则是 2 万元。他看了对方提供的和平台内部关系人员“王哥”的聊天记录后，才相信对方。他委托对方将当日热搜榜单中的 12 位撤下，2 个小时后，该热搜降到 22 位，又过了 2 小时，该热搜出现在了榜单的 35 位。对方发了一张和“王哥”聊天记录，表明是他们在背后努力。第一次成功后，刘某便继续与该公司合作。2 个月内，刘某委托该公司撤热搜 10 余次，支付了 30 万余元。

经查，自 2022 年 7 月起，大欧阳等人以此方法从刘某等多名被害人处骗取钱款共计 47 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大小欧阳以及员工等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诈骗罪对上述人员提起公诉。今年 4 月 27 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对上述人员判处如上刑罚。

公司差旅顾问挪用公款80万元

被判有期徒刑1年1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身为公司的差旅顾问，却利用职务便利，在机票款上做文章，挪用公司资金 80 余万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女子洪某因犯挪用资金罪，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1 个月。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9 年 9 月，被告人洪某入职上海某公司担任差旅顾问，负责为公司签约的月结客户预定机票、酒店及办理签证等业务。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间，洪某多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让其负责的月结客户等将应付给本公司的机票款，付到洪某注册在上海的另一家公司的账户中，再通过其在该公司注册的账户将钱款转至洪某本人控制的账户内。

同时，洪某还将非公司签约客户购买的机票挂在其负责的公司月结客户名下，将应付给公司的钱款挪为己用。截至案发，尚有 80 余万元的机票款未归还公司。2021 年 6 月 9 日，被告人洪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应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洪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洪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基本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洪某有期徒刑 1 年 1 个月。

庭审中，被告人洪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自首、认罪认罚，建议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洪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共计 80 余万元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洪某系自首，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如上判决。

建筑工人因公致残10级

出具过劳动关系证明，用人单位当庭否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工人在建筑工地参与防水施工，不幸发生工伤因公致残 10 级。事后，用工单位某建筑公司也为其出具了“劳动关系确认证明”等材料，又经劳动仲裁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及公司应支付的各类补助金 11 万余元。但为何公司又将工人告上法庭，要求判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各项补助金？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争议案。

法庭上，被告工人张某依次拿出工伤认定决定书、鉴定结论书、原告出具的事故报告和劳动关系确认证明、工资银行转账截图等一系列证据，直指双方曾存在劳动关系。反观原告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一方，虽无法提供至少一份证据，但仍坚持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工伤认定决定书显示，被告张某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施工中受伤，6 月 17 日经区人保局认定为工伤，其中“用人单位”正是原告。鉴定结论书显示，张某经鉴定为因公致残 10 级。对于这两份证据，原告无异议。

而事故报告和劳动关系确认证明两份证据，更是由原告出具，明确自身是用人单位。但对此原告当庭否认道：“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了：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所以公司根据该规定，为不引起其他行政纠纷出具了事故报告。但对此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原告披露了其中缘由。同时其表示，公司出具劳动关系证明也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属于在工伤认定中一定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但不能表示原被双方存在真实劳动关系。

“可是原告通过法人配偶转账给张某的钱，明确是工资。”被告接着又拿出转账截图，再将一军。

“原告对该证据三性均不认可。”原告提出异议，表示公司财务从未将这笔钱列入员工工资表，仅属于“项目工资表”。“原本这笔钱应打给该项目的承包人、案外人程某，但由于其表示后续的二次转账太麻烦，因此让原告直接转账给他们个人。”

在法庭辩论环节，原告试图提出新的逻辑自洽：“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规定，施工者均应签署劳动合同。但被告从未提供过劳动合同作为证据，而公司的其他工人能拿出合同。这就证明原被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此外，原告还翻出 2014 年最高法“对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9 条作出进一步释明的答复”中“实际施工人与其招用的劳动者之间应认定为雇佣关系，但实际施工人的前一手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劳动者之间既不存在雇佣关系，也不存在劳动关系”观点，试图佐证其诉请。

“但原告也无法证明其与案外人的分包、转包关系。”被告辩论道。本案未当庭宣判。但原被双方均表示接受法庭主持的调解。

庭审直击

无力还债，歪心思竟动到了“朋友”身上

青浦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沉迷网络游戏无法自拔欠下巨额债款，“走投无路”下竟把“心思”动到了朋友身上，“父亲生病、孩子就医”各类借口用了又用，筹得的百万余元“善款”却转手挥霍一空。近日，青浦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涉案金额超 270 万元。

5 月 8 日，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接到市民庞某报案。经了解，2022 年 11 月庞先生结识了一仲姓男子，一来二去，双方逐渐熟络了起来。今年 1 月，仲某以老丈人银行卡被冻结，要托关系打点为由向庞某借款 15 万元，庞某碍于情面将钱款借给仲某。之后，仲某又以各种理由向庞再次借钱，短短几个月便借了 200 多万元。当庞先生向仲某讨要钱款的时候，仲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庞先生遂报案。

接报后，刑侦支队会同华新派出所立即开展侦办，根据庞某提供的信息，经过综合研判和分析，成功锁定了有诈骗嫌疑的仲某及其妻子孙某，并于今年 5 月 10 日在仲某暂住地将二人抓获，随后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仲某交代，其因日常沉迷网络游戏而欠下巨额债款无力偿还，结识庞某后发现其有一定经济实力，日常出手也比较大方、豪爽，便萌生了向其骗取一些钱财来偿还自己债款的念头。今年1月起，伙同妻子孙某以老丈人银行卡被冻结要托关系打点为由向庞某借款15万元，成功之后仲某、孙某又注册了多个微信账号自导自演，以孩子生病需缴纳手术费等虚假理由先后向庞某骗取钱款累计超270万元。截至被抓获，钱款均被他们用于日常开销挥霍一空。

目前，犯罪嫌疑人仲某等 2 人因涉嫌诈骗罪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